

证券代码：874461

证券简称：紫江新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 1280 号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电子通讯投票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

择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14: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61	紫江新材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原《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董事、监事		
4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4 人
1.	非独立董事陈衡	√
2.	非独立董事贺爱忠	√
3.	非独立董事殷骏	√
4.	非独立董事郭峰	√
5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
1.	监事邬碧海	√
2.	监事王艳	√

（一）《关于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相关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三）《关于修改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拟修订制度具体如下：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 3、《监事会议事规则》
-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中，“股东大会”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拟提前换届选举，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提名陈衡先生、贺爱忠先生、殷骏先生和郭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五）《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拟提前换届选举，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组成。监事会提名邬碧海先生、王艳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2）；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股东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13:30-13:55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 1280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胡桂文 021-33582031

（二）会议费用：因参会产生的交通费、餐费由参会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